附件2

天津市体育系列教练员职称评价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体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

（二）从事体育项目训练和指导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授技育人能力，切实履行教练员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具备从事教练员工作必备的身心条件。

（四）按照国家及本市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并完成相应的学时、学分要求，完成《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体规字〔2019〕1号）要求的岗位培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层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二、初级教练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初级教练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教练工作满1年，并经所在单位业绩考核合格。

2．具备硕士学位。

（二）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了解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较熟练运用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具备完成体育项目基础性训练和比赛任务的实际能力。

三、中级教练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中级教练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5年。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4年。

3．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2年。

4．具备博士学位。

（二）专业能力要求。掌握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技能，熟悉体育项目训练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培养、指导初级教练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要求。具备完成较复杂体育项目训练任务的实际能力，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博士学位除外）：

1．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达到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集体球类项目前六名）。

2．训练1年以上的运动员，不少于4名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3名以上达到天津市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担任初级教练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经2名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推荐，可破格申报中级教练：

1．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3人次以上达到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集体球类项目前六名）。

2．各类体校教练员向上一级训练组织输送直接培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不少于4人或越级输送不少于2人，并在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前六名；或在全市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冠军。

3．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1年以上的体育专业人员，可提前1年申报。

四、高级教练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高级教练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中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5年。

2．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2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较系统掌握体育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本项目训练的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本项目训练竞赛有较深入的研究，任中级教练以来至少有1项体育训练方面的代表性成果。具备培养、指导初级、中级教练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要求。长期从事体育训练工作，业绩比较突出，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3人次以上参加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并取得录取名次；或3人次以上取得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集体球类项目前六名）。

2．训练1年以上的运动员，不少于9名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3人次以上达到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集体球类项目前六名）。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担任中级教练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经相关专业2名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教练：

1．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四年内，取得世界三大赛前六名；或亚洲最高水平比赛前二名（集体球类项目2人次前四名）；或全运会比赛冠军（集体球类项目2人次前三名）。

2．各类体校教练员向上一级训练组织输送直接培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不少于12人或越级输送不少于6人，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输送后7年内获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集体球类项目2人次前三名）；输送后至少4人入选国家队，或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奥运会比赛。

3．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体育人才和急需紧缺体育人才，其在国（境）外取得业绩可按国内同水平业绩比照认定。

4．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1年以上的体育专业人员，可提前1年申报。

五、国家级教练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国家级教练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取得高级教练职称后，从事教练工作满5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系统掌握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全面掌握体育项目训练技术手段和方法，对本项目训练竞赛有深入的研究，任高级教练以来至少有2项公开发表的体育训练方面的代表性成果。具备培养、指导高级及以下教练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要求。长期从事体育项目训练工作，业绩突出，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集体球类项目可适当降低标准）：

1．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获得1次奥运会前三名，或2次奥运会前八名，或不少于3次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2．训练1年以上的运动员，不少于20名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其中至少5人进入国家队（无国家队项目须有5人以上代表国家参加世界和亚洲最高水平比赛），获得2次奥运会前三名，或3次奥运会前八名，或不少于3人获得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四）破格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评审为国家级教练：

1．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4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的主管教练，并经2名国家级教练推荐。

2．获得过奥运会冠军的运动员退役后担任国家队教练员，主管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获得奥运会前3名。

六、有关说明

（一）对于指导运动员改善身体形态和功能、提高身体机能和运动素质的体能教练，在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体育项目训练技术手段和方法、训练竞赛的研究、代表性成果等方面的要求，应属于体能训练领域。其主管训练的运动员须达到各级运动队体能锻炼标准（国家体育总局尚未制定统一标准的，由天津市体育局制定具体考核办法）。认定体能教练训练运动员取得的比赛成绩须达到同层级教练员业绩成果要求，以训练1年以上或训练1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为时间界限。

（二）对于指导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群众体育教练、在各级各类学校指导学生参加运动训练的体育教练，在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体育项目训练技术手段和方法、训练竞赛的研究、代表性成果等方面的要求，应属于群众体育领域。训练2年以上的人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人员输送后4年内，参加各级各类群众体育比赛取得的成绩；训练1年以上的人员、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和输送后取得的比赛成绩；以及所执教人群数量、范围、体质和运动能力提升情况等开展群众体育工作取得的社会效益均可认定为群众体育教练取得的成绩。申报群众体育教练员职称，如涉及社会体育指导员（准入类）等国家职业资格的，须满足其相关条件要求。

其中，以社会效益作为成绩申报教练员职称的，初级教练须积极参与群众体育活动，具有相对固定的执教人群；中级教练须在群众体育活动中产生一定的效果和影响，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高级教练须在群众体育活动中产生较大的效果和影响，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国家级教练须在群众体育活动中产生重大的效果和影响，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

（三）教练员职称评价标准中规定的竞赛成绩，一般指任教练员以来的累计成绩，适用于评价主管训练教学工作的教练员。主管教练应根据其在开展训练教学工作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贡献大小等因素认定，同一时期内，原则上1支运动队或1名运动员认定1名主管教练。辅助教练（非主管教练）参与职称评审，其竞赛成绩按主管教练的50%掌握。

（四）输送系指向上层次训练组织输送。在同一训练层次中运动员进行调整或更换教练人选，不属于输送范围。未经教练员所在单位上一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而输送到外省市的运动员，不计算为输送人数和比赛成绩。

（五）转项输送，输送2人算1人，其成绩按50%计算。田径项目及相关项目之间输送如数计算。

（六）集体球类项目、团体项目同一比赛2人以上获得同一名次，按取得1次有效竞赛成绩计算。

（七）本实施意见中“比赛”均指体育总局和省级体育部门认定的比赛。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等，亚洲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等，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球类顶级联赛等。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全国青运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冠军赛（总决赛）, 以及经体育总局认定的以其他名称组织的青少年单项最高水平比赛。以其他名称组织的单项最高水平比赛经体育总局认定可作为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视同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全市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天津市运会，以及经天津市体育局认定的以其他名称组织的单项最高水平比赛。全国性或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可根据项目发展情况，经体育总局或省级体育部门认定，提出本项目计算有效竞赛成绩的比赛名次。

（八）各级各类体校（学校）的教练员和市级优秀运动队二线队专职教练员评定高级教练以下层级职称，可参考其所带运动员在各级各类青少年比赛中取得的成绩。